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

许魏检联发〔2022〕1号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 印发《关于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河长办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积极探索“河长+检察长”生态保护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经区人民检察院、区河长制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协同推进水环境生态资源保护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的协助配合和监督制约，进一步加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域岸线等方面的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提升我区河湖治理与管护水平、维护优化河湖生态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建立实施环境资源司法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许昌市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许昌市检察院许昌市河长办《关于设立工作联络室的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紧紧围绕我市河湖长制“3+7+13”总体布局，聚焦管好“盆”和“水”，统筹加强河湖水体和岸线空间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和面貌持续改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及河长办统筹谋划协

调落实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督促各职能部门准确履行保护监管职责，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无缝对接，特明确工作任务如下：

（一）互通信息。检察机关定期通报涉河涉水刑事犯罪案件及其他相关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情况，河长办定期通报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和涉及河道、湖泊、水库、水利工程等有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污染的执法检查及案件办理情况，整治的重点、难点问题等，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河长办成员单位执法办案信息全面录入，实现双方信息充分共享。

（二）监督移送。依靠信息互通，通过针对性的查阅案件台账、行政处罚案卷，登录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控告，群众投诉，举报或其他途径发现河长办成员单位应当移送而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经审查认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的，通过河长办向相关具体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在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业务部门的事项，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并督促落实。

（三）立案监督。通过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工作衔接或其他途径，发现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进行监督。结合涉河涉水生态违法犯罪的发展动态及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联合打击”

活动，及时遏制不良违法犯罪行为。

（四）适时介入。对河长办成员单位查处的可能涉嫌犯罪的重大案件、舆论热点案件、社会影响较大案件、跨多行政区划的案件等，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适时介入，督促引导公安机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围绕案件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确保案件依法正确处理

（五）行政执法履职监督。按照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对涉河涉水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河长办成员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公共利益的，应依法调查核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河长办成员单位在履行重大水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中，需要检察机关监督配合和支持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可商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六）督促行政处罚执行。河长办成员单位涉及查封扣押、罚款、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难以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依法开展监督配合和支持工作；河长办成员单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案件，可商请检察机关督促法院依法裁判、执行。全面强化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水生态赔偿款处罚、追讨以及执行的监督，确保生态修复赔偿金到位。

（七）监督判决和执行。对已发生法律效力，涉及水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执行，检察机关可依法进行监督。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也可商请检察

机关进行监督。

（八）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发现污染破坏水生态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没有适格主体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发现河长办成员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或者河长办在履行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责中，反映其他行政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不作为，造成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由于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也无法提起诉讼的，经检察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没有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九）调研咨询交流。针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联合河长办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座谈交流、查阅案卷、实地走访、询问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了解河湖生态环境现状，有针对性地对整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供河湖长决策参考。进一步加强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业务咨询交流，涉及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专业性问题可以进行交流探讨，共同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河长+检察长”管护工作机制。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河长+检察长”定期共同巡河制度，深入一线监督，发现问题立即办理。

（二）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与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共同分析执法中出现的新情况，共同研究河湖管理保护“两法”衔接方面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执法问题，交流相关案件信息，对疑难复杂案件共同探讨，统一执法思想和尺度。联席会议的召集由河长办具体负责，涉及需要区检察院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的工作，由公益诉讼部门负责协调；若形成会议纪要，按权限送参会单位负责人审核会签，共同遵守并指导本单位贯彻落实。

（三）列席会议机制。检察人员可以列席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案件分析讨论、工作信息例会，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例会程序、内容等相关信息。必要时，检察人员可以参与河长办成员单位的环境督促等专项督查执法活动。

（四）联合督办机制。对正在查办的违法情形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涉河涉水污染犯罪案件，上级领导交办、督办的重大案件等，水环境行政执法和履职情况，可以开展联合检查和法律监督专项执法活动，必要时可以进行挂牌督办和联合督办。

（五）信息共享机制。检察人员应以河南省“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载体，加强双向咨询和沟通交流，推动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对接，互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信息。检察人员开展工作时，可以登录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行政执法平台，可以查阅

行政处罚材料，可以通过与行政执法办案人员谈话了解相关情况，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检察机关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抓好本辖区内水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要加强协调沟通，成立相关组织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区检察院和区河长制办公室将加强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解答涉河湖公益诉讼过程中的疑难问题，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相关活动开展。

（二）增强协作合力。检察机关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尽快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加强线索移送，积极开展业务交流，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形成保护水生态环境的工作合力。日常工作中，检察人员和河长办联络员按照协作分工、监督制约、严守纪律的原则，依法保持法律监督权和行政监管权独立有效运行，严守保密、办案等纪律规定，坚决防止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三）及时总结宣传。检察机关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交流，及时对办理的典型案例、监督检查活动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阶段性成果等进行总结和通报。要切实加强宣传，通过新媒体、门户网站、报纸电台等平台对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适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提高公众对水生态公益

诉讼的认知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河长+检察长”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附件：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河长+检察长”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组 长：田伟召 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 组 长：张保红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徐华伟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邵淑静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颍汝干渠责任人：田伟召 党组书记、检察长

清潁河责任人：张保红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运粮河责任人：张保红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幸福渠责任人：徐华伟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护城河责任人：徐华伟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灞陵河责任人：邵淑静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中轴水系责任人：邵淑静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王东芳

办公室成员：罗琳琳、赵俊武

